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管理辦法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2025年12月31日

經國銀金租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2025年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權管理，規範公司股東行為，維護廣大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股權管理，是指公司為優化治理結構、維護股權穩定，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對股東所實施的涵蓋股東資格管理、持股變動管理、股東行為規範及股東信息管理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體普通股股東及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權管理。公司作為股東對外投資所形成的下屬企業的股權管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股份分為內資股和H股。內資股指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H股指公司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公司股份應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登記公司」)，對於已確認證券賬戶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記、變更等一切與公司股份相關的行為均應遵循境內外法律法規相關要求。

第五條 公司對股權事務的管理堅持依法合規、分類管理、防範風險的原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護股東和公司合法權益。

第二章 管理職責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長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辦理股權管理事務。公司合規管理部門具體辦理關聯交易管理事務及監管報送工作。

第七條 公司應當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辦理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的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

第八條 公司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

第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第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監管要求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主要股東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建立大股東信息檔案，記錄和管理大股東的相關信息，並通過詢問股東、查詢公開信息等方式，每半年一次，核實掌握大股東的控制權情況、與其他股東間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情況、所持股權質押凍結情況，如發生變化，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和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一條 公司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

- (一) 報告期末股份、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份變動情況；
- (二) 報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 (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
- (四) 報告期內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關聯交易情況；
- (五) 主要股東出質公司股權情況；
- (六) 股東提名董事情況；
- (七)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條 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公司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需及時依法依規進行信息披露。對於應當報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公司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至少每年對大股東、除大股東外的主要股東等股東進行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可合併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董事會是股東評估工作的負責機構。

第十四條 公司對除大股東外的主要股東評估的內容包括：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等。

對大股東的評估內容應包括其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年5月份完成上一年度信息收集，形成最終評估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六條 主要股東(包括大股東)評估報告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大股東評估報告在經過董事會審議後應在股東會上匯報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其後由公司合規管理部門在收到評估報告之後五個工作日內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十七條 主要股東及大股東應積極配合公司董事會開展評估工作，如實、按時報送相關信息，具體報送信息參見本辦法第十四條內容規定。

第三章 股東的資格與義務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應當具備《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資質。

第十九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業，不得作為公司的出資人：

- （一） 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存在明顯缺陷；
- （二） 關聯企業眾多、股權關係複雜且不透明、關聯交易頻繁且異常；
- （三） 核心主業不突出且其經營範圍涉及行業過多；
- （四） 現金流量波動受經濟景氣影響較大；
- （五） 資產負債率、財務槓桿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六） 被相關部門納入嚴重失信主體名單；
- （七） 存在惡意逃廢金融債務行為；
- （八）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九）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十） 其他可能會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出資人與《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主要出資人、一般出資人定義一致。

第二十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

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除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承擔以下股東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約定；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 (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其他重大變化情況等信息；
- (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七)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八)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九)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

(十)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二) 公司發生重大案件、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十四) 股東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進行權益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為質權的標的。

發起人股東以公司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書面告知董事會。發起人股東轉讓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前書面告知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除履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股東義務外，公司的主要股東還應履行以下義務：

- (一) 主要股東自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出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間轉讓股權等情形除外；
- (二) 主要股東承諾不將所持有的公司股權質押或設立信託；
- (三) 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在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並按照監管要求對上述義務做出書面承諾，通過公司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四) 主要股東入股公司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就入股公司的目的作出說明；
- (五) 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條 主要股東擬入股公司的，還應遵守以下監管規定：同一出資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作為主要股東入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家數原則上不得超過2家，其中對同一類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控股不得超過1家或參股不得超過2家。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金融機構股權的投資主體入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投資人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入股或併購重組高風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

第二十五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公司應當遵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股東權利，並履行股東義務。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管理的相關要求。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分配利潤、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二十七條 同一出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或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以及累計增持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或不足5%但引起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事先通知公司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公司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審批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執行。

同一出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在1%以上、5%以下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在取得相應股份後10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報告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第二十九條 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公司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第三十條 當發生股東向公司借款逾期未能償還，或為他人向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逾期未能償還時，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受限制，公司應將前述受限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含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機構、參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資助，上述資助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

第四章 增資、減資和股份回購

第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司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三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人民幣十億元。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和第（四）項情形的，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涉及收購本公司H股，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庫存股份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按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五章 股利分配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股利分配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具體方案的實施。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委託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股利。在代理發放的同時，公司可根據相關規定對部分股東自行發放現金股利。

第三十九條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或委託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股利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暫不發放現金股利：

- （一） 尚未確認持有人證券賬戶的；
- （二） 證券賬戶未開通指定交易的；
- （三） 公司股東持有公司股份處於質押登記狀態的；
- （四） 公司股東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凍結，且凍結措施未解除或公司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許可發放文書；
- （五） 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部門認為的其他不適合發放現金股利情形。

第四十條 出現暫不發放或法律法規規定不應當發放現金股利情形時，如屬於公司自行發放的，現金股利由公司代為保管至其能夠領取；如屬於登記公司代理發放現金股利的，由登記公司代為保管至其能夠領取，未領取的現金股利不計利息。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

本辦法所稱的「股份」，是指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份額，包括內資股和H股。

本辦法所稱的「股東」，是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股東。

本辦法所稱的「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或表決權總額5%以上或持有公司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辦法所稱的「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持有公司15%以上股權的；實際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本辦法所稱「發起人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的發起人中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主體。

本辦法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辦法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沒有規定或與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均含本數，「以下」、「不足」均不含本數。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